北京聿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

窦店东区再生水厂项目工程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六年十月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1号院14号楼（东楼）1606

手机：13911934275

北京聿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

窦店东区再生水厂项目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聿意字第5号

致：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本所受贵司委托，就《窦店东区再生水厂项目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事宜，为贵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及国务院办公厅共同印发的《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财政部印发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

的通知》（财预〔2020〕 94号文）《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 预[2017]35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财政部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窦店东区再生水厂项目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1
释　义.....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5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5
（二）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5
二、本次发行对应项目.....6
（一）参与主体.....6
（二）项目基本概况.....9
（三）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11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13
三、本次专项债券的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1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21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1、北京聿度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1号院14号楼（东楼）1606室，本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请本期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市政府发行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及相关主体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的所有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7、在本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申请市政府发行本期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8、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作出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或担保，对该等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9、本意见书仅限本次申请发行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使用。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市政府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区政府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
区财政局		房山区财政局
聿度、本所		北京聿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中天呈会计师事务所
本项目		窦店东区再生水厂项目工程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6）155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20） 36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20） 94号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8】161号		《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0】94号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 的通知
财库【2020】3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8】209号		《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
财库【2020】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房山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实施方案》所述，窦店东区再生水厂项目工程总投资29639万元（单位：万元，取整，下同），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23700万元，已发行0万元，本批次申请专项债券12000万元，债务期限10年。2027年计划发行11700万元，债务期限10

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二、本次发行对应项目

（一）参与主体

1、本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京房山发改【核】【2026】3号》文件，窦店东区再生水厂项目由北京房山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运营集团”）负责建设。城市运营集团已于2026年6月30日取得该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单位名称	北京房山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成立日期	2024-11-01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24-11-01至2054-10-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E2HKHF2K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包含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制造；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停车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城市公园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科技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或本市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类项		

	目的经营活动。）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项目单位为企业的填报）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2）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持有的《营业执照》、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官方网站、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查询结果，确认项目单位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因经营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以及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业务的情形。

（3）重大涉诉案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络平台以及百度、搜狗等主流搜索引擎的查询结果，以及项目单位出具的《承诺书》，本所律师已核查项目单位不存在被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单位最近三年所涉案件不构成影响项目单位正常经营、或影响本项目建设施工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城市运营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

国有企业，根据其已取得的相关批准文件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基本具备窦店东区再生水厂项目工程的实施主体资格。

2、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评估主体

本次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财务评价机构为北京中天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98501743D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编号：11000502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中天呈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出具的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窦店东区再生水厂项目工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中天呈专字[2026]第21154号），该《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认为，“我们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本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中天呈会计师事务所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评估机构，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备为本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进行审计评估的合法资质。

3、本项目法律意见书出具主体

本期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是由北京聿度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聿度律师事务所批准于2024年，取得了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MD03912138《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历年考核合格；本所经办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提供相关服务的执业资格。

（二）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建设地点及内容

本项目名称为窦店东区再生水厂项目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项目位于窦店组团FS00-0316街区，项目四至：厂区南部西侧为主入口，南部东侧为次入口。项目选址符合《北京房山区窦店组团FS00-0301、0302等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1年-2035年）》相关规划，用地面积约1.8公顷，用地性质为排水设施用地。

根据房山区发展改革委关于窦店东区再生水厂项目工程项目的核准文件，本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分别为本次窦店东区再生水厂项目工程近期建设规模为1.2万m^3/d，远期建设规模4.6万m^3/d。其中细格栅及沉砂池、PSBR生化池、

磁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催化氧化池、活性炭吸附罐、消毒接触池及再生水泵房、污泥处理车间、鼓风机房、加药间、配电室、臭氧制备间土建规模为1.2万m³/d，设备安装规模1.2万m³/d；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土建规模4.6万m³/d，按照远期一次建成，设备安装规模1.2万m³/d，综合办公楼土建规模4.6万m³/d。

配套建设厂外DN1600污水管线约791m；DN200给水管线约1371m；DN100-DN800再生水管线约1726m；DN1400-DN1600雨水管线约761m；DN1200雨水管线约765m。12φ150+2φ150电力管线（地埋）约564m等内容。

设计出水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1中的A标准。

2、项目相关规划

2026年1月23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向北京房山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核发《关于窦店东区再生水厂项目工程“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京规自（房）初审函〔2026〕1号），窦店东区再生水厂项目工程位于房山区窦店镇，主要承担窦店组团京广铁路以东中关村产业园及周边村庄的工业及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窦店东区再生水厂远期规划总处理规模为4.6万立方米/日，本次工程处理规模为1.2万立方米/日，用地东至电交路以西，

南至农村道路，西至排水用地西边界，北至排水用地北边界，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8公顷（具体总面积以钉桩成果为准），地上总建筑面积约1.1万平方米，绿地率与建筑密度以满足使用功能为准，建筑控制高度不高于13米（不含除臭烟囱），规划用地性质为排水用地。本次工程同步配套建设退水、再生水、雨水、污水、电力等外部市政管线。

3、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期18个月，已于2026年6月开工建设，预计2027年12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4、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2963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0982万元，占比70.79%；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952万元，占比9.96%；基本预备费1136万元，占比3.83%；外电源工程费用742万元，占比2.50%，征地补偿3283万元，占比11.08%，建设期利息469万元，占比1.58%，铺底流动资金75万元，占比0.25%。

从资金来源看，单位自有资金5939万元，占比20.04%；专项债券资金23700万元，占比79.96%。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PPP及其他融资安排。

（三）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

1、北京市房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山区窦店东

区再生水厂项目工程核准的批复（京房山发改（核）【2026】3号）

2、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关于窦店东区再生水厂项目工程“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京规自（房）初审函【2026】0001号）

3、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关于明确窦店东区再生水厂项目工程本期建设规模的复函

4、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窦店东区再生水厂项目工程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批复（房政函【2026】36号）

5、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关于商请确认窦店东区再生水厂项目工程配套工程有关意见的复函

6、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行政许可决定书（京林地许【2026】6号）

7、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窦店东区再生水厂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26】0018号）

8、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附件（2026规自（房）预选市政字0001号）

9、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2026规自（房）预选市政字0001号）

10、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026规字（房）预选市政字0001号）

1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026】施【房】市政字0046号）

综上，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审批文件，本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建设所需的主要前期审批手续。对于项目后续依法应当取得或完善的审批、许可、备案等事项，应由项目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继续办理。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应持续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资金用途管理等相关规定。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1、项目预期收益来源

本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于污水处理经营收入、再生水销售收入及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根据《窦店东区再生水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成后各项预期收益可覆盖专项债券本息支出，实现项目收益自求平衡。

（1）污水处理费收入

项目服务范围覆盖窦店组团工业园区及周边居民区，综合测算居民、非居民污水占比 2:8，综合污水处理单价 2.67元/立方米。项目设计日处理规模1.2万立方米，2028年投产负荷80%、2029年负荷90%，2030年起稳定满负荷运行，每年形成稳定污水处理收费现金流。

（2）再生水销售收入

依据北京市再生水价格管理政策，再生水执行2元/立方米市场调节价。项目再生水产出规模预计为污水处理量的79%，产出再生水全部供给区域产业企业使用，无闲置损耗，每年持续产生再生水销售收益。

（3）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项目所在地政府自债券发行当年起，连续11年安排政府性基金专项补助，补助总额31,900万元，每年定额拨付2,900万元。该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统筹保障，弥补运营现金流阶段性缺口，保障各期债券利息、到期本金足额兑付。

1、预期成本测算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预计运营总成本15,890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440万元，动力材料支出5,451万元，管理维护支出1,966万元，税费支出7,033万元。

项目运营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运营成本类型	运营成本规模
1	工资福利支出	1,440
2	动力材料支出	5,451
3	管理维护支出	1,966
4	税费支出	7,033
	合 计	15,890

（1）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工资福利支出

人员编制系根据建设部2001年《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修订)及《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8-2022）进行确定，同时考虑到污水处理技术的进步以及自动化水平的提高，未来企业化经营管理的特点等因素，参照国内同类污水处理厂的实际运行情况，本工程人员编制在《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规定的总人员定额的基础上进行了适当调整。污水厂人员包括生产人员、辅助生产人员、勤杂服务人员、管理和技术人员等。

根据本工程处理规模再生水厂定员 15 人，涉及厂长/副厂长、生产技术主管、运行操作人员（运行工/脱泥工）、设备主管/维修工、化验员/环调、行政和安全员。参考 2025 年全国城镇规模以上企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106,080 元，其中，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210,016 元，专业技术人员 155,491 元，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94,936 元，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79,857 元，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80,739 元，故人均工资支出为 9.6 万元/年。

第二，动力材料支出

动力材料支出包含水、电等能源费、药剂费和污泥外运费等，平均支出约1.28元/立方米。项目未达到满负荷时，动力材料支出按负荷率的同比例计算。

第三，管理维护支出

维护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1.6%估算。

管理及其他费用按工资福利支出、动力材料支出及维护修理费之和的8%计提。

（2）税费支出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所得税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各项税、费的计取标准如下：

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十条规定，自来水类费用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

第二，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7%、教育费附加3%和地方教育附加费2%；

第三，企业所得税25%；

第四，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污水处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退税比例70%，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仍按应缴增值税原值为基数计取”。

第五，项目测算所适用的税率具体以国家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和实际纳税标准为准。

（3）专项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第一，依据假设

本项目拟使用专项债券23,700万元，其中2026年发行12,000万元，2027年发行11,700万元。债券利率1.89%（按照2026年10月22日（含2026年10月22日）前五个工作日，10年期国债加权平均利率约为1.64%，增加25BP，即1.64%+0.25%=1.89%），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第二，应付本息情况

经测算，本项目共需还本付息28,180万元。应付本息情况如下表。

应付本息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融资利率	本期付息	本期还本付息合计
1	2026年		12,000		12,000	1.89%	57	57
2	2027年	12,000	11,700		23,700	1.89%	391	391
3	2028年	23,700			23,700	1.89%	448	448
4	2029年	23,700			23,700	1.89%	448	448
5	2030年	23,700			23,700	1.89%	448	448
6	2031年	23,700			23,700	1.89%	448	448
7	2032年	23,700			23,700	1.89%	448	448
8	2033年	23,700			23,700	1.89%	448	448

序号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融资利率	本期付息	本期还本付息合计
9	2034年	23,700			23,700	1.89%	448	448
10	2035年	23,700			23,700	1.89%	448	448
11	2036年	23,700		12,000	11,700	1.89%	282	12,282
12	2037年	11,700		11,700		1.89%	166	11,866
合计			23,700	23,700			4,480	28,180

3、本息覆盖率

经过上述计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净收益34,082万元，应付本息合计28,18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1.21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资金的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压力测试

考虑到市场风险，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经营收入受污水处理量及再生用水投入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变动的情况，按预期经营净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的100%、95%、90%波动幅度进行压力测试，其他假设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1.21倍、1.15倍、1.09倍，项目本息覆盖率均不小于1.00，能够通过压力测试，资金稳定性较好。

三、本次专项债券的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周期长，不可预见因素多，需要分析识别在项目

全生命周期内潜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揭示风险来源，判别风险程度，提出规避风险对策，降低风险损失。参照各类风险发生概率和严重程度及同类项目经验，本项目风险主要为：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可能：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一是完善相关手续。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取得的合法建设用地，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确保各项手续齐全。二是做好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投入资金、督促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三是优选施工队伍。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工程质量。四是加强现场管理。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噪声扰民，减少噪音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五是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职工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倡导应用安全生产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可能：项目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过程

中可能由于规划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投资概算增加。专项债券发行后，可能由于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后续资金筹措出现问题。

控制措施：一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二是加强工程成本控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的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三是严格变更审批程序。对于项目设计方案调整、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项目总概算出现重大变更的，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增量部分资金来源。四是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项目单位、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已针对各种特殊状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项目概算增加或原有资金来源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形下能妥善处置资金矛盾，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

三、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可能：由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

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控制措施：一是严格收益平衡测算。以可靠数据为基础，严格规范收益平衡测算的方法，最大限度提升预测精准度，确保债券建成后能基本按照预算实现收益。二是提升项目运营效率。择优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运营，督促项目公司建立周密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提高自身的运营能力，提升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三是落实缺口补救措施。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后续偿债出现困难，北京市房山区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坚决避免专项债券兑付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存在的风险因素，《项目实施方案》中已对上述风险作出了提示，且对上述风险提出了合法、可行的控制措施。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对于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本事务所律师认为：

1、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京政发【2014】18 号、财预【2018】161 号、财预【2020】94 号、财库【2020】43 号、财预【2018】209 号、国办发【2024】5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

3、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聿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四期）-窦店东区再生水厂项目工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聿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二〇二六年十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3912138

北京聿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

（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丰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1号院14号楼13层1606
负 责 人	陈利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审〔2024〕13282号
批准日期	2024-11-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陈利，贾楠，郑任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聿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35229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360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6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勤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101958100815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卓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191089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11449

持证人 曾雪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1119700904162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6 月 29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